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8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黃麗華

游晨瑋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吳麗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4日  
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  
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七  
十七條之十六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  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 
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  
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  
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計算  
上訴利益準用之，同法第466條第4項亦有明定。又提起第二  
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  
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及「上訴理由」，並依訴訟標的  
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、4款、第77  
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  
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  
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  
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、3 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7,278元  
及其利息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判決被上訴人應連帶  
給付1,770,278元，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；上訴人不服提  
起本件上訴，惟並未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

01 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不符上訴之要件。  
02 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  
03 又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若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利益即為1,770,2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933元，請於本  
04 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7,933元，逾期未補  
05 正上訴聲明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  
06  
07  
08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 
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14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其餘關於命補正上訴聲明及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 
17 書記官 尤凱玟